



笔走老美 肖复兴专栏



肖复兴，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曾到北大荒插队6年，当过大中小学的教师10年。著有杂书多种。

保罗·罗伯逊的影子

那天黄昏，当我乘车穿过普林斯顿老城，忽然看见一个蓝色的街牌，上面写着“保罗·罗伯逊街”的时候，眼睛一亮。第二天的上午，我专程找到这条街。

我对保罗·罗伯逊格外感兴趣，可以说他是迄今为止全世界最好的男低音歌手。50年前，我刚上中学，在邻居的收音机里听到他唱的《老人河》，特别感动。他那低沉浑厚的声音，让人很难忘记，心里便记住了保罗·罗伯逊这个名字。特别是后来知道他对中国的情感，在抗日战争的时候，他专门用中文唱过我们的《义勇军进行曲》，并出版了以这首歌曲的英文名《起来》命名的唱片，对他更是格外的敬重。我曾经在他1956年在卡内基音乐厅演出的现场录音CD里，听到他用纯正中文唱的《茉莉花》，真的非常感动，我没有想到男低音居然可以演绎出这样一朵沉郁中柔情万缕的茉莉花。我知道他出生在普林斯顿一个黑人牧师家庭，这次来美国，恰恰住在普林斯顿附近，很想找到一些有关他的遗存。因此，当我看到“保罗·罗伯逊”这个街

名的时候，心里暗想，这条街会不会和他有些关系？说不定就是他出生的地方，以此命名来纪念他，他毕竟给普林斯顿带来了世界的荣誉。

我的猜测没有错。

“保罗·罗伯逊街”南北走向，在这条街和东西走向的 witherspoon 相交的十字路口西北角，有一座红色的小楼。我一眼看见门前的台阶旁立着一个黑人的头像，心想肯定是保罗·罗伯逊了，仔细一看，果然是。雕塑的底座上刻有雕塑家的名字爱泼斯坦，是美国著名的雕塑家，这是他1928年的作品，不知是复制品，还是专门从别处移过来的。再看红楼大门的门楣上有“保罗·罗伯逊艺术中心”的字样，仿佛他乡遇故知般，有一种异样的亲切感。

我以为这里是保罗·罗伯逊的故居或他的生平展览纪念馆。但是，走进去，发现我这次的猜测错了。如今，这里是一座供附近居民免费学习艺术的场所，一楼整个大厅和二楼的走廊是他们作品的展览；二楼和地下室有教室及学习制陶和布艺的车间。现在，这里展览的全部都是孩子们的作

品。看那些只有五六岁、最大十来岁的孩子画的画以及做的布贴、纸人和陶艺，那样的童趣盎然、色彩明丽，感觉像是走在一个童话世界里。

只是，我没有发现这一切和保罗·罗伯逊有什么关系。一直上到二楼，在走廊的拐角处才看见一帧六寸见方的保罗·罗伯逊青铜浮雕，继而看见走廊的一面墙上还有几幅黑白老照片，上面有保罗·罗伯逊的身影。继续往里走，隔着办公室的玻璃窗，我还看见了一幅2004年美国发行的一枚保罗·罗伯逊头像纪念邮票放大的大幅画像。所有和保罗·罗伯逊相关的印记，都在这里了。

临出门时，我问了一下服务台的工作人员，这里是哪一年开放的，她告诉我是2008年。我明白，那是保罗·罗伯逊诞辰110周年，又问她：这里叫“保罗·罗伯逊艺术中心”，是在他的故居重建的吗？她递给我一张中心的介绍卡片，指着上面对我说：这上面有说明，罗伯逊的家原来就在街的对面。说完，她又指指窗外。窗外，对面的街上是一片空地，脚手架已经起来了，那里正在盖

高档的公寓楼，150万美元起价。

走出来，望望街对面，望望这座红楼，望望楼前保罗·罗伯逊的雕像，愣了愣神儿，保罗·罗伯逊就是在这里出生，在这里读的小学，在这里附近不远的萨默尔读的中学，在这里显示了他独一无二的歌喉。心里在琢磨，或许这也是对保罗·罗伯逊最好的一种纪念方式？

在我们这里，愿意将过去的老房子辟为名人故居，这是一种传统的方式；如果老房子不在了，一切便容易只成为回忆或历史册页上的一则说明。在这里，普林斯顿却别开蹊径建成了一座“保罗·罗伯逊艺术中心”，让故居的作用进一步延伸，让历史走进现实，让人们对保罗·罗伯逊的怀念，不仅仅流于千篇一律的观光凭吊的单一形式，而是能够发挥他的影响力，对现代人有实际和实在的艺术陶冶和帮助。

虽然，这座艺术中心的主角已经让位给了现在住在这附近的人们，保罗·罗伯逊成了影子，在默默地注视着这一切，我想，润物无声，或许正是他愿意做的。

呼吸之间

刘亚伟专栏

幸福是什么



刘亚伟，笔名亚子，北师大研究生学历，原籍曲阜，下过乡，当过兵，资深报人，现为自由作家，出版长篇小说、科普读物等十余种。

我发现，效率可以看做时间和空间的一种关系。比如原始和谐，就可以看做时间与空间处在自然状态下的一种关系，体现的是上帝的意志；而效率，是时间与空间的一种人为的关系，体现的是人的意志，是人的意志或人的贪欲加进来之后，时间和空间呈现的一种状态——空间挤压时间的状态。

人类是一种存身于时间和空间的生物，时间和空间就像是生命的容器。人类文明走过了5000多年的历程，我发现，进入现代之后，时间似乎慢慢被人们摒弃，时间被挤占、被蔑视、被忘记，人们追求的是什么呢？是空间。这种情况是怎么出现的呢？

在人类5000年文明史的前4800年里，生活里时间的存在，大家是看得非常清楚的。但是越到后来，到当下，越来越感受不到时间存在了。特别是工业化时代到来之后，随

着技术进步、效率提高，冬天屋里有暖气，夏天有空调，没有四季的区分了；过去从北京到济南坐火车要八九个小时，前几年提速到了四个半小时，2007年动车组就成了三个小时十来分钟了；过去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一封家书要在路上走几个月，甚至半年一年，现在手机短信、E-mail，手指头一动，那边就收到了。

效率是个好东西，一直以来，我们都是这么认为的。

18世纪工业革命之后，人类社会又分别实现了电子电力和信息为主导的两次技术革命，使人类活动——生产、交通、沟通、战争等等的效率空前提高。

我们处在一个技术高度发达的效率时代、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电视机、互联网、通讯卫星、移动通讯、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发达的航空网络……成为我们生活的背景。

人类文明的成果更多的表现在

我们不由自主地感慨，做个古代人多好！古代人好在哪里？他们有时间。

我此时可以没有什么功利地谈论着我喜欢的话题，享受着时间。

很多人都有这种体会，一个人，当你的身体处于功利性的运动时，你的思想就会处于发呆的状态；当你的身体处于发呆的状态时，你的思想反而会进入活跃状态。

就在这会儿，我让身体静下来，暂时远离了外面的喧嚣，远离了对空间的争夺，回到时间中，来享受思考的乐趣，我觉得自己是幸福的。

在现实生活里，我们每天都很忙，很紧张，高效率地运动着。能有时间让自己静下来，在时间里发一会儿呆，就是沙漠里的一片绿洲，就是烈日下的一片树阴。

幸福是什么？我以为，在这个时代里仍然能够生活在时间中的人、能够看到时间行走的人，或者说，那些能够不受效率的控制、摆布，让自己轻松地体验到时间、享受着时间的人，他们是有福的。

冥冥之中觉得，当我在试图描摹这两个素不相识者的故事时，一定有另外的什么人在暗处也在读着我。

纸春秋

路也专栏

分手信



路也，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教于济南大学文学学院，著有诗集、散文随笔集、中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等多部。

在地球的这个位置，经线们就要收拢起来了，纬线圆圈的周长已经递减了很多。让人猜想，是不是正由于这经线纬线变得狭窄逼仄起来的缘故呢，才使得这里的天空相应地看上去那么低矮而且阴沉，闷闷地罩在头顶上，似乎踮起脚尖抬起头来就能够得到了，而阳光几乎是贴在地面斜射过来的，坚忍、清亮、无声无息。这气氛给人以压迫感，仿佛有什么事情接下来就要发生了，是的，是有什么事情要发生了，经线和纬线万里遥遥延伸蔓延至此，它们从这里继续往北去不远，终将统统聚缩成一个点。

这里是世界上最靠北的首都，在酒店房间里，透过落地窗望出去，近处原本就已稀稀落落的植被现在变得萧瑟和金黄，街道几乎是空的，远处有一个野湖横在那里，跟寂寂的天空相对痴望，而更远处黑色火山的轮廓隐约可见，有谁会在这样的初冬无缘无故地跑到这地球的尽头来呢？我渐渐地感到有点百无聊赖，开始翻腾写字台的抽屉，我在中间大抽屉里看见一些风景画册，上面写的是这个岛国自己的语言文字。我又打开右上角的小抽屉，目光不经意地落在抽屉底部，看见一张写了字的纸，字是用黑色圆珠笔写

的，纸用的是酒店里提供的窄小便笺，看那格式，分明是一封短信，是英语：“我爱你，我心爱的Lizzie，很遗憾我们今生再也不能相见了，我永远不会忘记你。”字写得有些匆忙，笔迹柔弱，但单词排列得间隔有致。

我愣了一会儿。再去望窗外的时候，低低的天空似乎在轻轻颤动，景物在它之下仰卧着，使人有了恍惚之感。高纬度是孤独的，一切都在接近极限，于是事物的存在是尽可能把外在世界简省，渐渐逼入内心。

此刻我在哪里，为何这样一封分手信偏偏落在了我的手上。信没有日期和署名，想必那样一个特定情境是无需写日期和署名的，想必那个人匆匆写完，就拉起行李箱去了飞机场，而那个叫Lizzie的还在酣睡之中。大约是为了回避面对面最后诀别的疼痛，才写此信并提前离去的吧。这封信是放在桌上被看过之后又扔进抽屉里的呢，还是由于一开始就放进抽屉，因而没被发现压根不曾被读到过？不得而知。

下楼用餐时，顺便问了一下前台服务员，Lizzie这个名字是男人名还是女人名，还有，是否会是这岛国的人名。前台小伙子很肯定地告诉我，一定是女人名，而且一定是英语

名字。我知道岛国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口都集中在这首都，来这个酒店住宿的大都是度假的外国人，由此可以基本断定信中的两个主人公很有可能来自国外。那么，他们是谁？他们从哪个大陆哪个国家来？他们之间是什么关系？是什么样的情感迫使他们必须跑到这地球尽头来完成一个分手的仪式，在这地理版图的穷途走完那爱情的末路？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一直试图用想象力还原和填充这封小信背后的故事，在我正在住着的这个房间里曾经上演过一出分手的剧目，我设定它的调子不应该是伤感的，而应该是凄婉的、悲怆的、决绝的、无法挽回和令人唏嘘的。

从直觉上，先排除露水情缘，信的语调是那样诚挚、怅惘和哀伤，这不是处于那种随便的男女关系中的人可以写得出来的。如果不是同性恋，如果不是《罗马假日》式的童话故事，如果不是现代版罗密欧与朱丽叶打算跑到天尽头来殉情而未遂，那么极有可能是一个《廊桥遗梦》式的故事，是罗伯特·金凯和弗朗西斯卡从美国、英国或者澳大利亚跑到这里来，进行了一次为了告别的聚会。还有一个更凡俗的可能，从字迹上来分析这个写信的人，确

切地说这个写信的男人，他应该是一个温存和软弱之人，他缺乏行动力的性格，使得他与女友之间有了难以弥合的矛盾，于是就有了这次遥远到天边的旅行，他们寄希望于极地这令人屏息静气的纯粹和肃然，寄希望于极昼时那永不落下的太阳，能让他们做出更加正确的判断，看清这爱情的真面目，要么挽回要么永诀。而最终结论却是，他们彻底明白过来，人永远都是孤独的，就像这极地一样孤独。

我在脑子里编出了四五个版本的故事，故事发生在别处和发生在临近北极圈的地方，意味是很不相同的，这个特殊地理位置给一个爱情故事添加了孤绝感。一个偶然读到他们的分手信的人，在作为这个故事的阐释者的同时，其实也成了这个故事的参与者。冥冥之中觉得，当我在试图描摹这两个素不相识者的故事时，一定有另外的什么人在暗处也在读着我，就像那种安排了叙述者在镜头中出现的电影，观众同时也在看着这个同样是剧中人之一的叙述者。

太阳依然挂在地平线上，天和地离得那样近，像是终生相依，又像是即将永远分离。

酒店的名字叫Radisson，我的房间是405。